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簡字第28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智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洪智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洪智媛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殊不可取；然慮及被告係以徒手方式行竊，手段尚屬平和，且所竊取之物品價值約新臺幣1,480元，並已發還告訴人楊秀玲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（見偵卷第15頁），此次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尚屬有限；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參以被告前有1次竊盜前科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、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黑白色小香風手提水桶包1個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考（見偵卷第15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連庭蔚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08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09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10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楊淨雲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4769號

23 被 告 洪智媛 女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洪智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0 3年10月10日21時57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「SO
31 NICE」服飾店內，徒手竊取陳列架上黑白色小香風手提水桶

01 包1個得手，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
02 去。嗣該店店長楊秀玲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確認上開商品遭
03 竊，遂報警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楊秀玲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智媛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
07 人楊秀玲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
08 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
09 車籍查詢資料、刑案現場測繪圖、現場照片（見警卷第20-2
10 1頁）、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（見存放袋光碟）等在卷可
11 稽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已第2
13 次觸犯同罪（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請量處適
14 當之刑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9 檢 察 官 蘇炯峯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2 書 記 官 王滋祺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
04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